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01-4316房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启动依法回购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

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同时承诺：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投资者，发行人制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之相关信息不等于发行人对自身未来的经营利润做出保证，亦不构成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修改。具体有关上市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各期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国际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宏观经济增长形势依旧复杂：纵观2013年，在新兴经济体和美国良好经济表现的带动下，全球经济状况略有改善。但是，欧元区外围国家的经济活动依旧较为疲软，欧元区继续给全球经济前景带来下行风险。未来，美国将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这致使世界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2014年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其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中指出，全球经济继2013年陷入低速增长后，预计2014年增长速度将加快，但全球增长依旧面临下行风险。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分别为27,642.94万元、29,925.55万元和33,375.3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71%、44.05%和43.75%；2015年1-9月，公司境外市场的业务收入为27,655.2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46.09%。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目标国家或地区多为新兴市场经济体，这些国家受美国实体经济景气度、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有限，但是，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进一步不利变化并向新兴市场经济体蔓延，尤其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基础建设投资、房地产市场投资下滑，消费者减少在卫浴产品上的消费开支，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卫生陶瓷生产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对冲水组件等卫浴配件产品的需求下降，而使公司所处行业的出口增速整体下滑，进而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二）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导致公司内销收入下滑的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9月，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1,532.98 万元、38,012.96万元、42,902.60万元和32,342.3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市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50%以上。

由于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是卫生陶瓷生产企业，而这些卫生陶瓷企业在国内的产品销售情况与我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息息相关。所以，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消费市场，房地产市场的发展状况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国内的消费市场需求。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抑制房地产业过热发展。房地产市场投资增速放缓，将可能影响到公司国内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

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政策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力度，房地产投资增速在中短期内存在持续放缓的可能性，这将影响到公司卫浴配件产品的国内市场消费需求，进而影响公司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年产1,120万套卫浴配件生产基地项目”及“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产品当前市场的供需情况、未来市场的消费潜力、公司当前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可以保持的市场份额、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分析而确定的。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将较目前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公司认为卫浴配件产品在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并且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但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果出现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市场开拓滞后或市场环境不利等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进而将直接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部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年9月30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财务报表的相关信息已经会计师审阅。

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21,414.63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2.69%；2015年第四季度净利润4,624.89万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15.93%。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81,513.53万元，较2014年增长6.65%；2015年净利润15,544.92万元，较2014年增长11.40%。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审阅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的财务报表，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现有订单数量及业务开拓情况等，公司预计2016年第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区间为16,000万-18,000万元，同比变动为-5%至5%，净利润（扣非后）区间为2,600-2,900万元，同比变动为-5%至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市盈率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74元（按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2015年9月30日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4,800.75】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amen R&T Plumb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远良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9日
住 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18号
邮政编码	361028
电 话	0592-6059559
传 真	0592-6539868
互联网网址	www. rtplumbing.com
电子邮箱	rtplumbing @ rtplumbin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4月20日，瑞尔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同意以截至2012年2月29日经立信所审计的净资产211,068,004.30元为基准，按1:0.57的比例折股为12,000万股，余额91,068,004.30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3102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2月29日，全体发起人出资已按时足额到位。2012年5月18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502002000169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2,040	17.00%
张剑波	2,040	17.00%
邓光荣	2,040	17.00%
王 兵	2,040	17.00%
傅文明	480	4.00%
张爱华	480	4.00%
庞 愿	480	4.00%
王伊娜	480	4.00%
罗金辉	420	3.50%
邓 佳	360	3.00%
谢桂琴	360	3.00%
方秀凤	240	2.00%
沈志明	240	2.00%
罗文辉	180	1.50%
吴宾疆	120	1.00%
合 计	12,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的主要发起人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前身瑞尔特有限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卫浴配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4,000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2,000万股。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张爱华、庞愿、王伊娜、罗金辉、邓佳、谢桂琴、方秀凤、罗文辉、吴宾疆、傅文明、沈志明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1. 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发起人	持有股份数（万股）	比例
罗远良	2,040	17.00%
张剑波	2,040	17.00%
邓光荣	2,040	17.00%
王 兵	2,040	17.00%
傅文明	480	4.00%
张爱华	480	4.00%
庞 愿	480	4.00%
王伊娜	480	4.00%
罗金辉	420	3.50%
邓 佳	360	3.00%
谢桂琴	360	3.00%
方秀凤	240	2.00%
沈志明	240	2.00%
罗文辉	180	1.50%
吴宾疆	120	1.00%
合 计	12,000	100.00%

2.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1	罗远良	2,040	17.00%
2	张剑波	2,040	17.00%
3	邓光荣	2,040	17.00%
4	王 兵	2,040	17.00%
5	傅文明	480	4.00%
6	张爱华	480	4.00%
7	庞 愿	480	4.00%
8	王伊娜	480	4.00%
9	罗金辉	420	3.50%
10	邓 佳	360	3.00%
11	谢桂琴	360	3.00%
合 计		11,220	93.50%

[注]：序号10-11中，因股东持股数量相同一并列示。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的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比	关联关系
罗远良	2,040	17.00%	罗远良系谢桂琴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父亲
张剑波	2,040	17.00%	张剑波系吴宾疆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子
邓光荣	2,040	17.00%	邓光荣系方秀凤之配偶、系邓佳之父亲
王 兵	2,040	17.00%	王兵系庞愿之配偶、王伊娜之父亲
傅文明	480	4.00%	无关联关系
张爱华	480	4.00%	张爱华系张剑波之母亲、与吴宾疆系婆媳关系
庞 愿	480	4.00%	庞愿系王兵之配偶、系王伊娜之母亲
王伊娜	480	4.00%	王伊娜系王兵、庞愿之女儿
罗金辉	420	3.50%	罗金辉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文辉之兄
邓 佳	360	3.00%	邓佳系邓光荣、方秀凤之女儿
谢桂琴	360	3.00%	谢桂琴系罗远良之配偶、系罗金辉、罗文辉之母亲
方秀凤	240	2.00%	方秀凤系邓光荣之配偶、系邓佳之母亲
沈志明	240	2.00%	无关联关系
罗文辉	180	1.50%	罗文辉系罗远良、谢桂琴之儿子，系罗金辉之弟
吴宾疆	120	1.00%	吴宾疆系张剑波之配偶、系张爱华之儿媳

四、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自1999年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节约全球水资源的卫浴配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生产的卫浴配件产品包括：节水型冲水组件、静音缓降盖板、隐藏式水箱、挂式水箱、智能盖板等，其中节水型冲水组件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节水型冲水组件指：安装于便器水箱内部，具有延时冲洗、自动关闭、流量控制的进水阀、排水阀及其他附件产品；同时，这种冲水组件在与便器配套使用时，可实现便器单次冲洗周期的用水量不大于6L即能将污物冲离便器存水弯、并排入重力排放系统的效果。冲水组件就如同手表中的机芯，它决定便器的冲洗质量、安全性、节水效果和使用寿命等，是其最核心的配套部件。

现阶段，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为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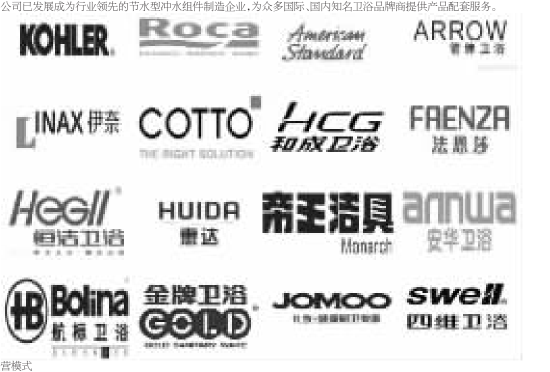
KOHLER
Roca
American Standard
ARROW 箭牌卫浴
INAX 伊奈
COTTO THE RIGHT SOLUTION
HCG 和成卫浴
FAENZA 法恩莎
Hegii 恒洁卫浴
HUIDA 惠达
帝王洁具 Monarch
annwa 安华卫浴
HB Bolina 航标卫浴
金牌卫浴 GOLD
JOMOO
swell 四维卫浴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一直采用“订单式”的经营模式，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取决于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另一方面还依赖自身在采购、生产、销售方面的有效控制。

1、采购模式

为了确保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所需主要原材料的库存安全和质量保证，公司对主要工程塑料等原材料生产厂商和原料规格型号进行严格的管控，订购采用订货点采购模式：即在ERP系统中预先设定补货点，当库存数量低于补货点时，ERP系统自动发出订购需求提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货需求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实施采购；同时，采购部门会定期跟踪各种原材料的价格趋势并报公司管理层作相应决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进行生产安排，并始终根据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认证体系对所有生产环节进行质量管控。主要的生产过程包括工单生成、物料准备、注塑加工、半成品装配、入库检验等环节。具体流程为：业务主管审批《客户订单通知单》后转由生产管理部门进行生产安排；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数量、交货期限等生成装配工单及物料需求，并根据物料供给状况做装配生产计划；制造部、成型部根据生产计划启动注塑加工、半成品装配等批量生产工作；品管部门对产成品进行入库检验；入库后发货员依据客户订单安排发货。

3、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外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模式（即直接开发终端客户），对于个别经销商优势较为明显的地区，如亚洲部分区域，则辅以经销模式（即通过经销商分销产品）。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工程塑料。公司一般选取几家核心的优质供应商并与其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四）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高端卫浴品牌厂商的共同特点是：始终会选择有能力提供高品质产品与配套服务的冲水组件制造商作为其稳定的配套供应商。所以卫浴配件行业的竞争，也就是各配件企业在品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竞争。这就要求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一是要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来保证配套产品的卓越品质；二是凭借着前沿的技术研发实力迅速转化研发成果，加快实现创新产品的产业化过程；三是能为下游高端卫浴品牌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解决方案。

现阶段，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领先的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企业，为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卫浴品牌商提供产品配套服务。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在成长中不断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并在全球节水型冲水组件制造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拥有较强的市场定价能力。公司产品获得10多个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质量认证，出口南美、亚洲、北美、欧洲等50余个国家和地区，为国际高端卫浴品牌ROCA、INAX 、KOHLER、American Standard，国内知名卫浴品牌箭牌、惠达、航标、恒洁、金牌、法恩莎等提供完善的产品配套与服务。

根据发行人国内、国外的产品销售统计数据，结合卫生陶瓷行业所配套的单位冲水组件标准、国内卫生陶瓷的产量、国内卫生陶瓷占全球产量的比例等信息综合测算，2014年，发行人在冲水组件领域的国内配套市场份额约为16.93%，全球配套市场份额约为11.89%。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在厦门市共拥有2块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为68,656.01平方米。

（二）专利

截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共拥有384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25项。

（三）注册商标

截至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1. 公司国内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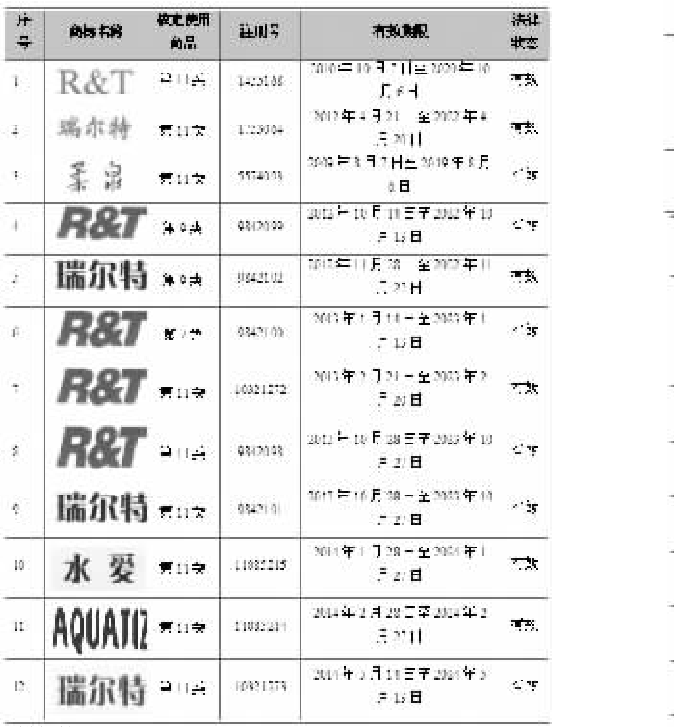

2. 公司境外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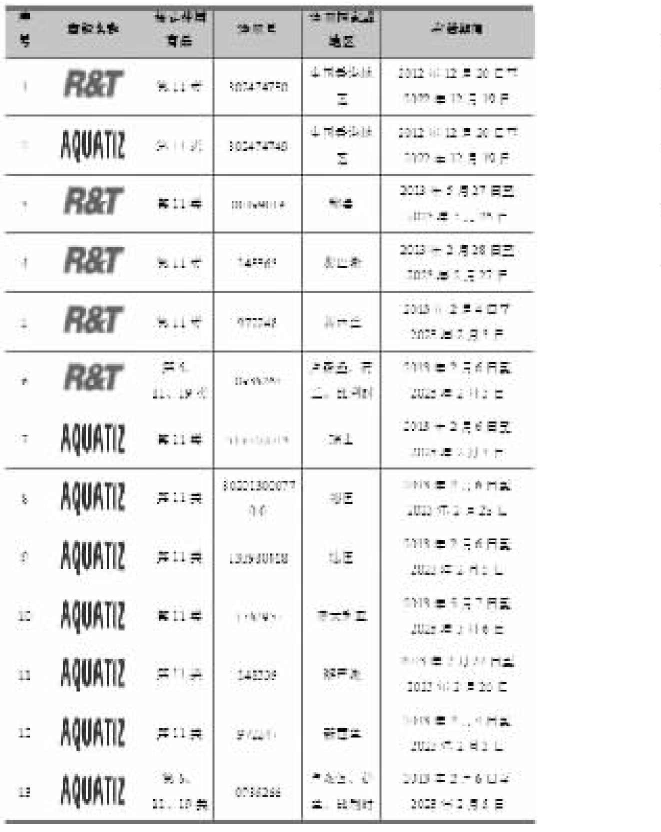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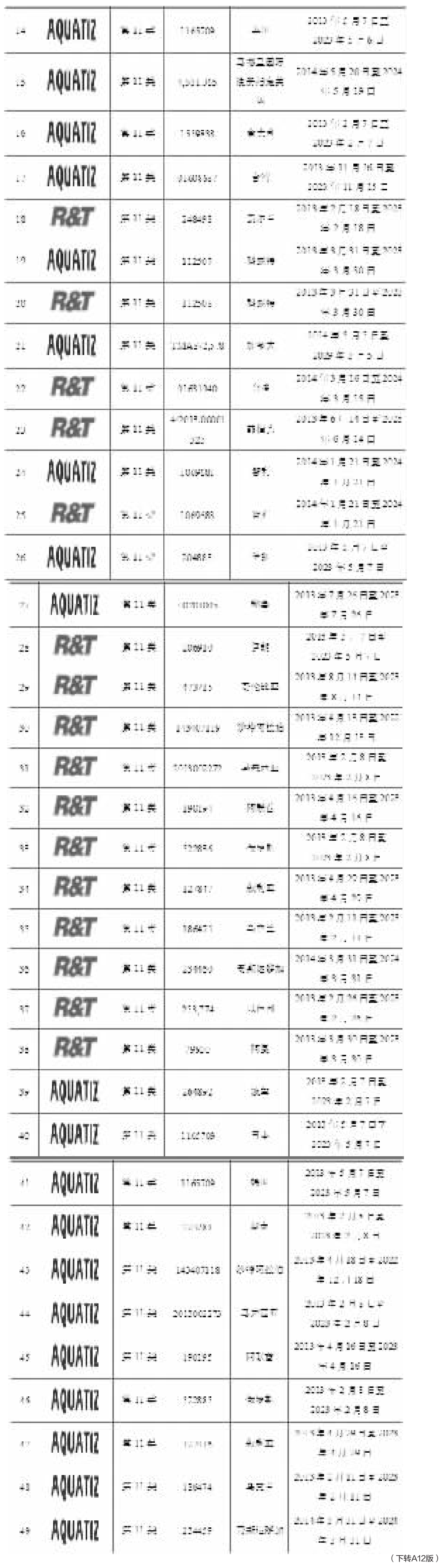

（下转A12版）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尔特”、“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 [2016]7号） 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6]7号）（以下简称 “《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投资者在2016年2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6年2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2月29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1,553.85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本次询价截止日为2016年2月22日（T-3日）。

4、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询价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6号文核准。股票简称为“瑞尔特”，股票代码为“00279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3、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只有符合广发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承诺函和关联关系核查表。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6年2月19日（T-4日）及2016年2月2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2,400万股。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如果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都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T日）9:30 -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2月2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

2016年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6年2月29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2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2016年2月25日（T日）。在2016年2月2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6年2月25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16年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6年2月29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6年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新股申购部分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八、网下配售原则”。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广发证券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5）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6）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17、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6年2月17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6年2月17日(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
T-5日 2016年2月18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公募、社保除外)提交电子版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17:00截止）
T-4日 2016年2月19日(周五)	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6年2月22日(周一)	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送达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表及其他核查资料原件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6年2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6年2月24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6年2月25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日（9: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6年2月26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6年2月29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点16:00）
T+3日 2016年3月1日(周二)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6年3月2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6年2月17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或人员。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6年2月18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且已开通CA证书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无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

2、其他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需按照本询价公告的要求分别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表，请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按照关联关系核查填写说明的要求，在线填写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下载填写提交其他核查资料（如需），并将盖章原件送达主承销商。

提供《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时，请严格按照以下步骤完成：

（1）填写网络版：登录广发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gf.com.cn），点击“我们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公告”的IPO专栏“瑞尔特IPO项目关联关系核查表及承诺函填报人口”，在线直接填写(如已注册录入基本信息的投资者只需选择拟参与项目并直接打印盖章)，请在2016年2月18日（T-5日）17:00前填写提交完毕。填写完成后，请直接将最终填写结果打印并签字盖章。若投资者对在线填写、打印等操作有疑问，请咨询主承销商，咨询电话见本公告。

（2）如需提交其他核查资料的，请下载填写并通过指定邮箱提交。

（3）送达盖章原件版：2016年2月22日（T-3 日）15:00 前（送达截止时间），其他机构/个人投资者请将《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个人/机构）》、《网下投资者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个人/机构）》及其他核查资料的盖章原件以邮寄或其他方式送达至“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邮编510075）” 。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或经审查属于中国证监会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主承销商将其排除在可以参加初步询价的投资者范围之外。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6年2月18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并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投资者需同时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6年2月19日（T-4日）及2016年2月22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广发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400万股。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16年2月18日（T-5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2）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4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5）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指机构法人或个人）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申购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

五、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4,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在本次发行时不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所持发行人股份，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16,000万股。

六、网下网上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T日）9:30-15:00。

2016年2月24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2016年2月25日（T日）的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6年2月25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T日）9:15-11:30，13:00-15:00。

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的，可在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T-1日的《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T-2日（含）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T日申购多只新股。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在2016年2月25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无论是否入围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

七、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6年2月25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6年2月2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6年2月26日（T+1日）在《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网下配售原则

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根据以下原则进行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配售：

1、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配售对象获得配售的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为A类投资者；

（2）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2、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预设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3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若按上述预设比例配售，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低于B类投资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可以调整A类投资者和B类投资者的预设比例。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2）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配售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本次网下最终配售结果将根据网下缴款情况确定。

九、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1.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6年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于2016年2月29日（T+2日）8:30-16:00，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6年2月29日（T+2日）16:00前到账。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具体申购及缴款信息请参照T-1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及T+2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缴款

2016年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结果，网上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于2016年2月29日（T+2日）履行缴款义务，需确保其证券资金账户在2016年2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处理

在2016年2月29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3月2日（T+4日）刊登的《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8、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9、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明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罗远良
电 话：0592-6059559
传 真：0592-6539868
联系人：戴火轮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电 话：020-87555297、87557727
传 真：020-8755585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7日